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